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有關手機遊戲業務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特別現金股息
終止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小康樂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v1group.com.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合併協議	7
3. 有關中國手遊集團資料	14
4.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15
5.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18
6. 特別現金股息	21
7. 同意合併事項之原因	22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23
9. 終止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	23
10. 股東特別大會	24
11. 推薦意見	25
12. 其他資料	2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出售中的中國手遊集團作為出售集團單獨列示)	34
附錄三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4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中國手遊的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4股A類股份，所有美國預託股份均於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股份代號「CMGE」
「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合併協議、表決協議及特別現金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發出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規定或允許位於紐約、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香港的銀行不營業的日期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期
「A類股份」	指	中國手遊股本中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
「B類股份」	指	中國手遊股本中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
「結束」	指	結束合併事項
「中國手遊」	指	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手遊董事會」	指	中國手遊董事會
「中國手遊集團」	指	中國手遊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的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
「中國手遊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統稱
「中國手遊股東」	指	中國手遊之股東

釋 義

「本公司」	指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競爭交易」	指	下列任何一項（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併事項）除外）：(i)牽涉中國手遊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任何合併、兼併、股份交換、業務合併、安排計劃、併購、資本重組、重組、特許、租賃、清盤、解散或其他類似交易，(ii)任何銷售、租賃、交換、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資產或業務，總體構成或佔中國手遊集團總收益、收入淨額或綜合資產50%或以上，(iii)任何銷售、交換、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手遊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50%或以上任何類別之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50%或以上任何上述股本證券的證券，(iv)任何要約收購或交換要約（若完成），會導致任何人士實益擁有中國手遊任何類別之股本證券的50%或以上，(v)完成任何可能會合理妨礙、干涉、防止合併事項或令合併事項嚴重延遲的其他交易或(vi)任何上述各項同時發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合併事項出售其於中國手遊的全部42.94%權益
「反對股份」	指	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並由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8條有效行使且並無實際撤回或失去反對合併事項之權利或反對權之中國手遊股東持有之股份

釋 義

「生效時間」	指	合併計劃所指定之合併事項的生效時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印製本通函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事項」	指	中國手遊與合併附屬公司的合併，涉及註銷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B類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以及將合併附屬公司的每股已發行股份轉換為中國手遊的一股普通股，令中國手遊成為續存公司，並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合併協議」	指	中國手遊、合併附屬公司及要約人就合併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合併協議及合併計劃
「合併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手遊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便中國手遊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
「合併附屬公司」	指	Pegasus Merger Sub Limited，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環球市場
「要約人」	指	Pegas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合併計劃」	指	合併計劃載列(其中包括)生效時間及合併事項的其他詳情,由合併附屬公司及中國手遊於結束日期簽訂,且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3條須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以使合併事項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集團」	指	於緊隨合併事項生效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必要的中國手遊投票」	指	持有附帶中國手遊股份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的中國手遊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為一類)出席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表決協議及合併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現金股息」	指	每股股份0.10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須於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完成合併事項後始作實派付
「保薦人」	指	北京東方智科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長需(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海桐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終止日期」	指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
「表決協議」	指	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要約人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表決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美元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而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04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王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宮占奎教授
王臨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006室

敬啟者：

**有關手機遊戲業務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特別現金股息
終止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合併事項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香港交易時段後)，中國手遊與合併附屬公司及要約人訂立合併協議，據此，中國手遊及合併附屬公司將進行合併。若合併事項生效，則本公司將出售其於中國手遊的全部權益。

董事會函件

若中國手遊股東於合併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合併協議，且於合併事項生效時，全部A類股份、B類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將被註銷，其持有人將有權分別就每股A類股份、B類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按1.5714美元、1.5714美元及22.00美元的價格收取要約人的付款。

目前，本公司實益擁有8,795,864股A類股份及180,821,228股B類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總和的約42.94%。由於每股B類股份擁有五份投票權，而每股A類股份擁有一份投票權，本公司控制中國手遊78.37%的投票權，因此，中國手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與合併附屬公司及要約人訂立表決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於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事項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通函下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釐定並公佈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宣派及派付每股股份0.10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合併協議、表決協議及合併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向股東發出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A)合併協議、表決協議及合併事項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現金股息；及(B)終止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

2. 合併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香港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要約人
- (2) 合併附屬公司
- (3) 中國手遊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及合併附屬公司（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僅為合併事項而註冊成立。要約人現時為北京東方智科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東方智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東方弘泰志合（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弘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弘泰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證券從事證券經紀、融資、證券借貸、證券投資諮詢、有關證券買賣及證券投資的財務諮詢、自營證券、承銷證券投資基金、期貨經紀、承銷金融產品、承銷證券及證券期權莊家等業務。東方證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保薦人北京東方智科、長需（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長江證券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北京海桐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訂立股本承諾函，向要約人提供股本融資以為合併事項撥資。緊隨結束後，要約人將由保薦人實益擁有。

保薦人及東方弘泰、保薦人及東方弘泰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併事項

根據合併協議，合併附屬公司將與中國手遊合併，全部A類股份、B類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將被註銷，其持有人（包括本公司）將有權分別就每股A類股份、B類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按1.5714美元、1.5714美元及22.00美元之價格收取要約方的付款。

因此，合併事項生效將實際上導致令本公司出售其於中國手遊的全部持股，即8,795,864股A類股份及180,821,228股B類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將收取合共約297,964,000美元（相當於約2,309,223,000港元）的現金付款。

中國手遊董事會已收到Duff & Phelps, LLC（中國手遊董事會委聘的財務顧問，以就合併事項提供意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書面意見，表示，從財務角度而言，截至合併協議日期，中國手遊股份（不包括反對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分別將收取每股A類股份1.5714美元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22.00美元的代價，對上述持有人而言屬公平。經考慮（其中包括）Duff & Phelps, LLC的意見，中國手遊董事會已(a)認為中國手遊訂立合併協議及合併計劃，以及完成合併協議及合併計劃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公平，且符合中國手遊及其股東的

董事會函件

最佳利益；(b)批准合併事項、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表示上述各項屬適當；及(c)決議建議中國手遊股東投票贊成授權及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指示將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呈交中國手遊股東，以供授權及批准。要約價每股中國手遊股份1.5714美元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22.00美元較中國手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0.62美元溢價153.0%，並較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緊接合併協議訂立日期前之交易日）美國預託股份的收市價每股20.03美元溢價9.8%，以及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預託股份的收市價每股21.02美元溢價4.7%。經考慮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的收購價1.5714美元及1.5714美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合併協議訂約方履行合併事項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法律允許）後，方會作實：

- (i) 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中國手遊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中國手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必要票數授權及批准；
- (ii) 概無有關合併事項之主管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發出任何阻止、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令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違法的當時有效的令狀、禁令、判決、法令或行政命令；
- (iii) 中國手遊於合併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惟不包括其總和不會使合併事項代價總額增加超過100,000美元的細微出入）、所有重大方面，或於所有方面（而不考慮相關聲明及保證適用的重要性，只要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確不會導致中國手遊集團整體（如適用）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負面影響），仍然真實準確；
- (iv) 要約人及合併附屬公司於合併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董事會函件

- (v)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中國手遊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整體並無發生重大負面影響；
- (vi) 保薦人已於中國獲得相關批准（包括根據或就合併協議將人民幣基金轉換為美元基金，並將美元基金轉讓予要約人、合併附屬公司或中國手遊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
- (vii) 合併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倘適用）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若合併事項於合併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並未生效，則中國手遊或要約人均可終止合併協議。

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時，合併附屬公司及中國手遊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起第10個營業日或之前，答應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合併計劃，使合併事項生效。於合併事項生效後，中國手遊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各訂約方正達成有關條件，但概無該等條件已獲達成。概無訂約方有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於生效時間前，中國手遊應於遵守適用法律及納斯達克的規則及政策的情況下，配合要約人，並盡力採取或促使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進行或促使開展一切屬合理必要、適當或合適的事宜，以令美國預託股份實際可行地盡快於生效時間後自納斯達克除牌及根據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註銷登記。

合併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協議

合併事項須取得必要的中國手遊投票，即持有佔全部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的中國手遊股東須親身或委派代表（作為一類）出席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批准合併事項。

就合併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控制78.37%有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透過與合併附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訂立表決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合併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合併事項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表決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終止合併協議

要約人及中國手遊可於彼等各自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於生效時間前任何時間，由雙方書面同意終止合併協議及放棄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若發生下列情況，中國手遊（僅根據中國手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行事）或要約人可於生效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合併協議：

- (a) 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尚未到達生效時間；
- (b) 任何主管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制定、發出、頒佈、實施或訂立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的判令或採取任何其他最終及不可上訴的措施，令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違法或以其他方式妨礙或禁止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
- (c) 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並無取得必要的中國手遊投票；或
- (d) 本公司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惟任何無法履行其於合併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任何訂約方，作為適用條件無法達成的主要原因，無權根據上述條文終止合併協議。

此外，於生效時間前的任何時間，中國手遊（根據中國手遊董事會推薦建議行事）可因下列理由終止合併協議：

- (w) 倘要約人或合併附屬公司違反合併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協議或契諾，且該違反(i)將導致合併協議所載之有關中國手遊責任之條件無法達成，且由於此違反，有關條件將無法於終止日期前達成及(ii)無法補救或（倘可以補救）而要約人或合併附屬公司（倘適用）於收到中國手遊發出之有關此違反之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未進行補救；

董事會函件

- (x) 於合併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要約人及合併附屬公司無法於合併協議所載的結束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
- (y) 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前，中國手遊董事會授權中國手遊就更優的提議訂立其他收購協議及終止合併協議；或
- (z) 要約人（或其任何指定聯屬人士）於合併協議日期起第五(5)個營業日或於五(5)個營業日內，未能以中國手遊及要約人合理信納的形式訂立託管協議，或無法於合併協議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手遊（或其指定的任何聯屬公司（作為其代表））名下的賬戶存入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現金，以作為要約人支付終止費用的抵押品及擔保。

倘：

- (A) 除第(ii)及(vi)項條件外，所有載於「先決條件」一段的條件（不包括按其條款將於結束時達成的條件）均獲達成；及合併協議由中國手遊或要約人根據上述(a)分段予以終止；
- (B) 合併協議由中國手遊或要約人根據上述(b)分段予以終止；或
- (C) 合併協議由中國手遊根據上述(w)或(x)分段予以終止，

則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有關終止後兩(2)個營業日內）支付或促使中國手遊或其指定的任何聯屬公司須支付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款項。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生效時間前的任何時間，要約人可因下列理由終止合併協議：

- (aa) 中國手遊違反合併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契諾且該違反(i)將導致合併協議所載履行要約人及合併附屬公司之責任的一項條件無法達成，且因為該違反，有關條件將無法於終止日期前獲達成及(ii)無法補救或(倘能夠補救)無法由中國手遊於接獲要約人或合併附屬公司發出之有關該違反之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或(倘終止日期少於自接獲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十(30)個曆日)於終止日期前)未進行補救；惟倘要約人或合併附屬公司當時違反要約人或合併附屬公司於當中之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且該違反將導致履行中國手遊於合併協議項下之責任的一項條件無法達成，則要約人無權根據本(aa)分段終止合併協議；
- (bb) 中國手遊董事會變更其推薦建議，不再向中國手遊股東建議批准及採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若合併協議由(A)要約人因(i)即使合併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中國手遊違反合併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契諾或無法履行其責任；或(ii)合併協議根據上文(a)、(c)或(d)分段終止後十二(12)個月內，中國手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成由第三方進行的任何競爭交易，(B)要約人因上文(bb)分段之原因，或(C)中國手遊因上文(y)分段而終止，中國手遊應向要約人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終止費用。

若根據協議條文終止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應立即失效，且其任何訂約方毋須再承擔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但終止合併協議不會免除任何訂約方因欺詐或故意違約而負上的任何責任。無論合併事項是否完成，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一切費用應由產生上述費用的一方支付。

董事會函件

3. 有關中國手遊集團之資料

中國手遊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的開發、營運、銷售及分銷。

中國手遊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48,685	1,619,2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85)	260,71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591)	256,06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341,453	2,566,749
淨資產	1,078,811	2,111,536

董事會函件

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於合併事項生效時，本公司將實質上出售其於中國手遊的全部持股，即8,795,864股A類股份及180,821,228股B類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將收取合共約297,964,000美元（相當於約2,309,223,000港元）的現金付款。估計本公司將自出售錄得約915,161,000港元的收益，該金額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千港元
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 (附註i)	2,309,223
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手遊股東 應佔中國手遊之資產淨值	(2,111,536)
減： 於結束時取消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818,017
	(1,293,519)
於出售事項後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1,382)
估計交易成本	(2,300)
於實現匯兌波動儲備前出售事項之收益	1,012,022
加：於出售事項後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4,709
出售事項之除稅前收益	1,016,731
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稅影響 (附註ii)	(101,570)
出售事項之除稅後收益	<u>915,161</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i) 估計代價2,309,223,000港元（即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收取之出售事項的估計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180,821,228股B類股份及8,795,864股A類股份，按現金出售價每股A類股份1.5714美元及每股B類股份1.5714美元計算得出。
- (ii) 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稅影響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1,015,704,000港元（即代價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中國手遊資產淨值之差額）得出。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函698號文及公告2015年第7號，非居民企業於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企業股權之離岸中間企業的股份時須就有關收益繳納中國稅項。估計所得稅之影響的適用稅率為10%。

資產及負債及盈利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4,528,160,000港元及510,687,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則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約為4,268,334,000港元及157,044,000港元。

根據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年度溢利將由4,937,000港元（經審核）增加至1,199,348,000港元（未經審核），主要由於自出售所產生之收益。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306,923,000港元中(i)約329,793,000港元用於支付特別現金股息，(ii)300,000,000港元用於升級本集團的電信媒體平台及發展電信媒體業務，(iii)500,000,000港元用於升級現有的彩票相關業務平台並建設一個有關彩票資訊服務的新平台，(iv)1,000,000,000港元用於為互聯網及新企業的潛在投資設立儲備基金（詳情見下文），及(v)餘款約177,13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就上文第(ii)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而言，本集團的電信媒體平台升級的目標擬將本集團的第一視頻網轉型為中國領先的專業生產內容(PGC)分發平台。該升級將涉及(a)研發PGC系統，包括用戶系統、收入分成系統、會員系統

董事會函件

及獎勵系統；(b)開發手機應用程式；(c)營銷及品牌推广，包括在地鐵、傳統媒體、互聯網及校園刊登廣告，旨在建立本集團PGC平台的領先地位；(d)提升PGC平台的營運，以吸引更多用戶及增加數據流量；及(e)透過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獲取數據及用戶流量，從而產生收入。

儘管透過互聯網及手機進行無紙化彩票銷售已暫停，但本集團的彩票平台仍然擁有大量活躍用戶，彼等對彩票資訊服務（如賽事分析、直播比賽結果、開獎結果及趨勢）具有強烈需求。上文第(iii)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用於繼續升級及提升彩票資訊服務平台，為用戶提供上述服務。本集團亦計劃建立新的平台，著力向彩票店提供資訊服務，以吸引線下彩票購買者成為新客戶。

目前，中國政府正積極推進全面創新及創業理念，並已推出多項有關互聯網的優惠政策，其有利於本集團。例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印發《互聯網等資訊網路傳播視聽節目管理辦法（修訂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以制定監管互聯網內容的範圍及重點，旨在遏制在灰色地帶經營的互聯網企業。在此背景下，中國互聯網行業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機遇。本公司為一間取得所需全套牌照的經營電信媒體網站企業，這對本公司而言十分有利，並拓闊了未來發展的範疇。本公司將抓住此機遇，投資約400,000,000港元成立互聯網及創意產業發展基金。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增長潛力及發展平台。有關業務主要將為關乎民生且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興互聯網產業，例如互聯網醫療、互聯網銀行及互聯網農業。鑒於中國龐大的網民數量和活躍用戶數量以及互聯網數據流量，加以中國網民網購的趨勢不斷擴大，本公司意識到該等行業的業務及市場潛力。此外，本公司將投資60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產業基地及業務營運和生產中心的基礎設施建設。這些基地及中心將成為中國互聯網精英的焦點，亦會成為新項目的搖籃。預期本集團現有的電信媒體業務均將受惠於這些新的基礎設施。這些舉措意在助力將本集團建設成為中國最大的電信媒體生產集團。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上述計劃僅乃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制定詳盡的執行計劃及預算。目前，本公司正就潛在投資互聯網金融服務、互聯網農業及彩票相關業務與外部人士進行初步討論。謹此強調，上述討論僅止於探討階段。本公司將採取審慎的策略開拓新業務。鑒於本集團已從事電信媒體業務超過10年，並已建立實力雄厚的專家團隊，彼等在互聯網行業以及市場發展趨勢方面擁有廣博的知識及經驗，故本集團已充分準備拓展上述新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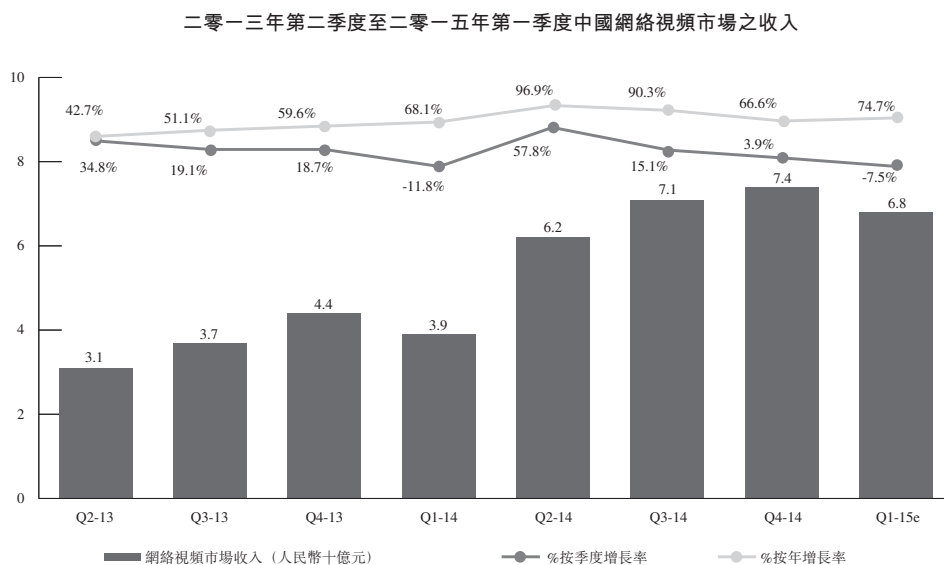
5.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展望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將包括電信媒體業務及彩票相關業務。本公司現時並無打算於出售事項後再次涉足手機遊戲業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投資新業務提供大量新資金。

就電信媒體業務的業務計劃而言，本公司將繼續增強其現有的線上PGC分發平台。引入垂直領域領先的PGC視頻團隊（包括時尚集團、摩登天空、壹讀視頻及飛碟說），為PGC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如上傳、利用分發網絡、整合營銷及廣告。管理層預計視頻（尤其是微視頻）分享網站將成為大勢所趨，而目前並無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成熟平台分享微視頻。因此，本公司將於此領域投資，並計劃成為最大的用戶原創內容(UGC)及PGC平台及「中國Youtube」。從微視頻門戶轉型為大型PGC平台需要開發產品、市場推廣及加強內容。預期該轉型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左右完成。

董事會函件

此外，近年來中國網絡視頻市場增長迅速，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季度收入達約人民幣68億元。下圖列示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內中國網絡視頻市場的收入。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集團

由於本公司於電腦終端及移動終端的廣告已逐漸受到客戶的認可，且網站流量正在增加，本集團將可從中國蓬勃發展的網絡視頻市場中受益。《新聞第一眼》、《兵論天下》及《全民大吐槽》等自製節目受到好評，於該等節目中置入客戶的產品有效提升了產品的知名度及聲譽。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投資以改善節目質素及內容。此外，本公司正於個別視頻或系列視頻中嘗試結合客戶的產品或品牌信息。這些視頻將分發到同類視頻的平台。該結合讓用戶在觀看視頻的同時可瀏覽同類視頻，從而有助用戶接受廣告並留下良好印象。本公司正與快速消耗品品牌客戶建立合作及製作《搞笑時刻》系列節目。管理層相信，憑藉不懈的努力，本公司的廣告收入將實現持續增長。

就彩票相關業務而言，彩票相關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為由本集團合作方建設及營運的網站，包括由本集團業務夥伴研發的戰略合作手機應用程式彩票365、中國足彩網及第一彩。該合作架構亦已成為收入來源。同時，本公司繼續於彩票領域創新及

董事會函件

發展新業務。彩票365於最具影響力的足球報紙《足球》報推出了彩票專家交易平台（足球大贏家、籃球先鋒報）。以《足球》報有關中國足球彩票13年以來的數據及專業體育新聞報道的影響力及海量信息為基礎，在《足球》報專業彩票團隊的協助下，此將提供最及時、最全面、最互動的彩票項目。

最近，彩票365在北京率先推出「彩票到家」服務平台。彩民可以透過「彩票到家」平台購買彩票。附近的彩票店接受預約及打印、發送彩票的圖片及將彩票送到彩民的家中，以便彩票購買者可以從家中購買彩票。這可以為彩票購買者及投注站提供一個資訊交流的平台，以「到家」消費為核心，與網售彩票有別。這亦會為投注站帶來眾多客戶，將投注站的被動式服務轉為主動式「彩票到家」服務。彩票購買者亦可享受彩票365提供的賽事分析、現場比分、趨勢分析及其他信息服務。彩票365作為網售彩票的領先平台，仍然擁有大量活躍用戶。因此，彩票365、中國足彩網及第一彩將繼續為彩票購買者提供預測、現場比分、投注數趨勢、彩票課程及與比賽有關的大量信息（如平台的數據），並為彩票購買者提供彩票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宣佈，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體育總局頒佈之《體育總局關於切實落實彩票資金專項審計意見加強體育彩票管理工作的通知》，且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和國家體育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擅自利用互聯網銷售彩票行為自查自糾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已暫停網上銷售無紙化彩票及手機銷售彩票之業務。本集團亦因此同時暫停其彩票相關業務。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暫停僅是暫時性決定：

- (i) 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頒佈的《彩票發行銷售管理辦法》規定，說明銷售彩票所採用的形式，包括投注站銷售、電話銷售、互聯網銷售、自助終端銷售等。此已明確指出「互聯網銷售彩票」乃合法的銷售途徑。
- (ii)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根據中國財政部發言人在回答媒體詢問時表示「財政部將聯絡有關部門，協調監管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發展，積極支持彩票銷售機構推出互聯網銷售試點、總結經驗及完善政策，以確保有一個穩定有序、安全可靠、綠色健康的發展。」財政部明確表示，其將「積

董事會函件

極支持彩票銷售機構持續開拓銷售渠道，包括探索採用互聯網銷售的理念」。

- (iii)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中國財政部網站發佈標題為《嚴格管理 有效監督 促使互聯網銷售彩票健康的發展》一文，表明互聯網售彩的大趨勢及地位已獲確立。文章亦表示透過手機及互聯網銷售彩票可拓闊和豐富彩票銷售渠道、完善彩票銷售結構、降低彩票發行成本及嚴厲打擊私彩行為。

本公司彩票相關業務之業務夥伴將遵守並符合相關中國監管部門頒發之任何新訂規則及法規，以及於必要時對其透過互聯網及手機銷售彩票之業務作出調整。而本公司則會積極配合其業務夥伴，以使本集團彩票相關業務可盡快重回正軌。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實施其專注於進入微視頻新聞門戶平台及彩票相關業務的策略。本公司將貫徹著核心策略，繼續強化其品牌。本公司亦正積極拓展業務及加強合作。本公司通過豐富網站內容及開發新產品以積極拓展業務。本公司亦將加強與不同媒體之合作，擴充銷售渠道。此外，本公司將審慎使用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以進入新業務，務求提升股東的價值。

6. 特別現金股息

於就進一步發展本集團餘下業務所需的資金作出估計及為未來收購保留足夠的資金後，董事會決議，建議股東批准特別派發每股0.10港元的現金股息，將由合併事項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惟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合併事項及特別現金股息取得股東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 (b) 合併事項完成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且合併事項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派發特別現金股息。

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297,925,262股,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宣派、派付總額約為329,793,000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記錄日期將於較後日期由本公司釐定及公佈。

7. 同意合併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媒體服務,包括新聞製作、互聯網視頻製作及廣播、廣告、手機遊戲、手機社區乃至彩票相關業務。本集團的手機遊戲相關業務乃透過中國手遊集團營運。

中國手遊自本集團分拆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於納斯達克環球市場獨立上市。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考慮分拆上市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本公司須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證明,就業務及營運而言,中國手遊的職能應能獨立於本公司。上市委員會須確信,中國手遊會獨立地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為前提營運,而不會僅僅考慮本公司的利益。作為獨立上市公司,中國手遊及本公司已在所有方面(包括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政及業務營運)實現獨立營運,從而遵守該等原則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尤其是本公司無法動用中國手遊集團的財務資源發展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因此,儘管擁有78.37%的過半投票權,本公司可就其於中國手遊的42.94%股權享受中國手遊的經濟利益的唯一方式乃透過向中國手遊收取股息付款,及出售中國手遊股權。然而,由於稅務原因,就美國投資者而言,美國上市公司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通常遜於公司購回計劃。持續派付現金股息可能有損美國投資者於中國手遊的權益,進而損及股東價值。事實上,儘管中國手遊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達人民幣251,759,000元(相當於約313,133,000港元),自中國手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於納斯達克上市起,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從中國手遊收取過一次股息,總額為1,896,170.92美元(相當於約14,695,000港元)。除此之外,於短期內大量出售中國

董事會函件

手遊股份通常僅可透過按市價之折讓價進行配售實現。因此，合併事項乃為本公司以公平的價格實現其於中國手遊投資收益，並使用所得款項進一步發展其餘下業務及進行未來潛在收購事項的寶貴機會。

尤其是董事看到於中國彩票行業的巨大機遇，並預期於目前中國政府對行業進行規範及監管後，彩票市場將更加繁榮。合併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其彩票相關業務，而董事認為該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幾年的投資重點。

董事認為代價總額約23億港元屬公平的出售價，且此為本集團通過單筆交易實現其於中國手遊長期投資的良機。鑒於收購組成中國手遊集團的三大附屬公司Dragon Joyce、香港一高及3GUU的70%股權的歷史總成本僅為人民幣442.4百萬元（相當於約550.2百萬港元），即意味著巨額投資回報，合併事項項下的收購要約對本公司十分有吸引力。

鑒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與本集團業務轉型相一致，並能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對未來投資的財力，因而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增強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協議、表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根據合併事項註銷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將實際上導致本公司出售其於中國手遊的全部持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根據合併協議及表決協議進行的合併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終止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

中國手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根據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由中國手遊透過中國手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及股東的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只要中國手遊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於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作出進一步提呈，惟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

根據合併協議，於生效時間，中國手遊應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終止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訂立的任何相關獎勵協議。因此，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於結束日期起生效。

10.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6頁。有關合併協議及表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現金股息以及終止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特別現金股息及終止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因此，所有股東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v1group.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且概不會因應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

董事會函件

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懸掛或仍未除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小康樂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直至董事會決定及另行發出公告公佈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合併協議及表決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現金股息及終止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批准合併協議及表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現金股息以及終止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12.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力軍博士（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分別於10,274,274股A類股份以及中國手遊附帶權利認購3,175,947股及4,515,000股A類股份的僱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而其配偶王淳女士（執行董事）持有中國手遊附帶權利認購1,519,747股A類股份的僱員購股權。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合併事項及特別現金股息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或派發，有關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60至145頁內；(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54至149頁內；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62至157頁內。

上述本公司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v1group.com.hk/c/ir_reports.php)。具體年報的網頁鏈接如下：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ir.v1group.com.hk/attachment/20130425081701001637901_tc.pdf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ir.v1group.com.hk/attachment/20140423223202001897003_t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ir.v1group.com.hk/attachment/2015042712170100082184055_t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付印本通函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除上述者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債務之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或性質屬本集團借款之負債，包括抵押、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將在合併事項完成後收取的現金及建議宣派特別現金股息，董事認為，待合併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在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4. 管理層關於餘下集團的討論與分析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新媒體服務，包括新聞製作、互聯網視頻製作及廣播、廣告、手機社區乃至彩票相關業務。以下載列管理層關於餘下集團的討論與分析。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26,427,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123%。由於本年度成功推出多個推廣活動，餘下集團之彩票相關業務於年內繼續保持高速增長。

該財政年度內餘下集團錄得毛利約5,388,000港元。該財政年度的業績為綜合淨虧損約251,12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淨虧損為約153,215,000港元。這主因為餘下集團電信媒體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正經歷戰略調整過程，因而導致期內營銷開支及平台開發成本，如內容製作成本大幅增加，惟期內尚未產生相關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為約1,961,411,000港元，負債為約55,474,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08,347,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銀行借貸，故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無任何銀行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大部分成本均為人民幣。餘下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沒有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

本集團的外幣淨投資概無以貨幣借貸或任何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約44名僱員。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薪金待遇會定期予以檢討。此外，餘下集團已實施僱員購股權計劃。餘下集團已向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提升餘下集團價值及推動餘下集團的長遠發展。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識。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營業額為146,39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7.8%。年內，餘下集團錄得毛利約73,042,000港元。餘下集團於年內的總毛利率為約49.9%。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國家正式確定互聯網為銷售彩票的合法渠道，加上年內因應市場計劃特點及彩票的季節問題推出不同的推廣活動，本集團年內的彩票相關業務重拾高增長的發展模式。按照業績走勢，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彩票相關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重點。

然而，餘下集團年內錄得淨虧損約153,215,000港元。這主因為本集團電信媒體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正經歷戰略調整過程及改革，因而導致期內有關宣傳及平台開發成本，如內容製作成本及新網站行銷成本增加，惟收入尚未能反映新推出平台的龐大潛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為約2,281,266,000港元及負債為約122,183,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11,826,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銀行借貸，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07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大部分成本均為人民幣。餘下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沒有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

本集團的外幣淨投資概無以貨幣借貸或任何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收購Victor Choice Investments Ltd.及其附屬公司（「Victor Choice集團」）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約148名僱員。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薪金待遇會定期予以檢討。此外，餘下集團已實施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已向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提升本集團價值及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識。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營業額為235,461,000港元。年內，餘下集團錄得毛利約178,329,000港元。餘下集團於年內的總毛利率為約75.7%。

年內，餘下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49,2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中國整體營商環境受歐債危機等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而仍然持續疲弱。從而影響有關廣告及服務收入。此外，因為國家對互聯網彩票銷售進行了政策性限制，引致二零一二年彩票相關收入及利潤下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國家正式確定互聯網為銷售彩票的合法渠道，並已頒佈有關彩票業務的政策規範。故在相關政策的支援下，相信能令本集團彩票相關業務重拾快速及高增長的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為約2,239,408,000港元及負債為約67,250,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48,663,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銀行借貸，故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無任何銀行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資本承擔約2,75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大部分成本均為人民幣。餘下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沒有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

本集團的外幣淨投資概無以貨幣借貸或任何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約323名僱員。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薪津待遇會定期予以檢討。此外，餘下集團已實施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已向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提升本集團價值及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識。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餘下集團並無任何下一財政年度的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人民幣。一般而言，餘下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國內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性附註（出售中的公司作為出售集團單獨列示）（「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載入內容關於出售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之本通函。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已獲委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參考該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載於第35頁至43頁之本集團財務資料。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申報會計師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35,461	146,393	326,427
收益成本	(57,132)	(73,351)	(321,039)
毛利	178,329	73,042	5,3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0,052	32,634	(822)
銷售及營銷費用	(49,518)	(158,124)	(81,028)
行政費用	(94,014)	(81,540)	(176,7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7)	15	1,13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4,812	(133,973)	(252,077)
所得稅支出	(45,606)	(19,242)	953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虧損）	49,206	(153,215)	(251,124)
擬終止經營業務			
擬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虧損）	(64,622)	(12,591)	256,061
年度溢利／（虧損）	(15,416)	(165,806)	4,93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	—	6,242	(15,696)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14,480	60,552	(44,085)
	14,480	66,794	(59,78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36)	(99,012)	(54,844)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所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虧損）	48,861	(152,840)	(251,169)
擬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虧損）	<u>(51,999)</u>	<u>(7,174)</u>	<u>119,579</u>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138)	(160,014)	(131,590)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虧損）	346	(375)	45
擬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虧損）	<u>(12,624)</u>	<u>(5,417)</u>	<u>136,48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虧損）	<u>(12,278)</u>	<u>(5,792)</u>	<u>136,527</u>
	<u><u>(15,416)</u></u>	<u><u>(165,806)</u></u>	<u><u>4,937</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11,196	(99,639)	(185,797)
非控股權益	<u>(12,132)</u>	<u>627</u>	<u>130,953</u>
	<u><u>(936)</u></u>	<u><u>(99,012)</u></u>	<u><u>(54,844)</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72	30,897	24,87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1,411	42,654	43,154
商譽	404,621	478,670	471,573
無形資產	857,197	1,070,712	1,002,5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1,348	836	—
	<u>1,342,449</u>	<u>1,623,769</u>	<u>1,542,17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41,434	80	11,350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	409,331	325,027	171,200
存貨	—	—	1,013
其他金融資產	49,448	44,498	30,1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7,393	75,356	97,1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0	710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663	211,826	108,347
	<u>896,959</u>	<u>657,497</u>	<u>419,232</u>
出售集團之資產	<u>856,964</u>	<u>1,341,453</u>	<u>2,566,749</u>
	<u>1,753,923</u>	<u>1,998,950</u>	<u>2,985,9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3	88	118
已收定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支出	10,596	50,519	9,62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5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3	53	5,895
代價股份	38,115	22,680	—
應付稅項	15,253	7,558	—
	<u>64,100</u>	<u>80,898</u>	<u>16,188</u>
出售集團之負債	<u>138,738</u>	<u>262,642</u>	<u>455,213</u>
	<u>202,838</u>	<u>343,540</u>	<u>471,4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1,085</u>	<u>1,655,410</u>	<u>2,514,5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93,534</u>	<u>3,279,179</u>	<u>4,056,759</u>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50	41,285	39,286
資產淨值	2,890,384	3,237,894	4,017,473
權益			
股本	30,981	32,651	32,979
儲備	2,683,890	2,818,421	3,144,231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2,714,871	2,851,072	3,177,210
非控股權益	175,513	386,822	840,263
權益總額	2,890,384	3,237,894	4,017,473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份薪酬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141	1,163,238	-	484,473	34,587	201,031	682,301	103,701	2,695,472
損益	-	-	-	-	-	-	(3,138)	(12,278)	(15,416)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4,334	-	146	14,48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334	(3,138)	(12,132)	(936)
行使購股權	62	7,604	-	-	(1,122)	-	-	-	6,544
過往年度有關已發行股份之支出	-	(1,000)	-	-	-	-	-	-	(1,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3,898)	-	-	-	4,150	252
過往年度就收購業務轉讓代價股份 確認股份付款支出	460	51,127	-	-	-	-	-	-	51,587
配售新股份	1,600	143,089	-	-	-	-	-	-	144,689
紅股發行	2,718	-	-	-	-	-	(2,718)	-	-
已付股息	-	-	-	-	-	-	(21,743)	-	(21,743)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	-	-	-	-	(952)	(952)
就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轉撥溢利	-	-	-	32,875	-	-	(32,875)	-	-
實物分派	-	-	-	-	-	-	(24,607)	24,607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 確認股份付款支出及視作出售 一間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	-	-	-	(51,628)	-	-	-	49,657	(1,971)
	-	-	-	610	-	-	-	366	976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出售中的中國手遊集團
作為出售集團單獨列示）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份薪酬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81	1,364,058	-	462,432	44,815	215,365	597,220	175,513	2,890,384
損益	-	-	-	-	-	-	(160,014)	(5,792)	(165,806)
其他全面收入	-	-	6,242	-	-	54,133	-	6,419	66,79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6,242	-	-	54,133	(160,014)	627	(99,012)
行使購股權	-	-	-	1,925	(1,925)	-	-	-	-
購股權失效	-	-	-	-	(21,627)	-	21,627	-	-
收購附屬公司	1,371	71,308	-	1,942	-	-	-	1,814	76,43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76	176
過往年度就收購業務轉讓代價股份 確認股份付款支出	299	21,831	-	-	-	-	-	-	22,13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	-	10,378	-	-	7,691	18,069
就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轉撥溢利	-	-	-	19,286	-	-	(19,286)	-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	-	-	-	128,711	-	-	-	201,593	330,3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51	1,457,197	6,242	614,296	31,641	269,498	439,547	386,822	3,237,894
損益	-	-	-	-	-	-	(131,590)	136,527	4,937
其他全面收入	-	-	(15,696)	-	-	(38,511)	-	(5,574)	(59,78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5,696)	-	-	(38,511)	(131,590)	130,953	(54,844)
行使購股權	112	8,621	-	-	(1,171)	-	-	-	7,562
購股權失效	-	-	-	-	(12,683)	-	12,683	-	-
附屬公司股份的認沽期權失效	-	-	-	48,036	-	-	-	51,336	99,3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506	-	-	-	-	506
過往年度就收購業務轉讓代價股份 確認股份付款支出	216	22,464	-	-	-	-	-	-	22,68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 轉撥溢利	-	-	-	391,665	-	-	-	222,580	614,245
	-	-	-	6,309	-	-	(6,30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79	1,488,282	(9,454)	1,060,812	59,273	230,987	314,331	840,263	4,017,473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4,812	(133,973)	(252,077)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7,922)	(11,684)	260,716
	26,890	(145,657)	8,639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15	17,516	23,771
無形資產攤銷	58,987	80,438	124,4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24	(106)	—
利息收入	(1,098)	(5,541)	(11,563)
利息開支	1,872	3,9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23	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7	(15)	(1,082)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虧損	—	—	826
股份付款支出：—			
—授出購股權	1,714	772	2,690
—授出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16,728	17,297	87,368
無形資產減值	11,991	3,715	—
商譽減值	35,080	—	—
撇減存貨撥備／（撥回）	825	(825)	—
議價收購收益	—	(11,90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92)	(17)
其他金融資產之已變現 公平值收益	—	(20,241)	—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59,140)	(16,65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4,137	(78,479)	235,161
存貨（增加）／減少	(1,123)	3,680	10,33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02,075	(68,998)	(537,419)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8,675	24,945	(80,7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80,046	176,547	(15,64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147	(7,642)	8,350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7,228)	51,586	188,549
已收定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支出（減少）／增加	(19,036)	17,559	64,52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5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161
遞延收益增加	—	15,466	7,1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890)	(10,226)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79,715	133,774	(129,303)
已付所得稅	(70,188)	(28,540)	(9,631)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309,527</u>	<u>105,234</u>	<u>(138,934)</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5)	(19,143)	(33,121)
購買無形資產	(584,588)	(140,863)	(266,082)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7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24	2,016
購買投資基金	—	—	(18,93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63)	(159,5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	6	17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	(107,516)	86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	(8,282)
收購一間合資公司	—	—	(3,155)
賣方就收購附屬公司給予的補償	37,429	54,788	—
已收利息	1,098	5,541	11,5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5,326)	(209,526)	(473,84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6,544	—	7,562
支付股息	(22,695)	(592)	—
借款所得款項	—	17,938	—
償還借款	—	—	(17,938)
發行附屬公司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91,629	330,303	614,245
非控股權益出資	252	176	—
配售股份	144,689	—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20,419	347,825	603,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380)	243,533	(8,90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836	364,503	616,1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47	8,101	(4,50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03	616,137	602,725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手遊」）（「出售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手遊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手機遊戲業內最大的發行商及領先的開發商，在手機遊戲價值鏈方面具有完備的整合能力。其完備的整合能力包括主要在中國開發、代理、發行、分銷及營運手機遊戲。其社交遊戲開發主要針對安卓及iOS系統的智能手機。中國手遊龐大的分銷網絡包括其專屬的遊戲中心應用程式、手機預載、應用程式店及網上平台以及手機網絡營運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中國手遊與Pegasus Merger Sub Limited（「合併附屬公司」）（為Pegas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簽訂合併協議，據此，中國手遊及合併附屬公司將進行合併事項。合併事項（倘生效）將使本公司出售其於中國手遊的全部權益。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刊發之通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之數據乃根據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簡明財務報表。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概要，該等財務資料乃編製以說明出售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基於彼等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未經調整 金額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備考經調整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收益	1,945,712	(1,619,285)		326,427
收益成本	<u>(1,009,904)</u>	688,865		<u>(321,039)</u>
毛利	935,808			5,3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960	(15,782)	1,609,942	1,609,120
銷售及營銷費用	(471,297)	390,269		(81,028)
行政費用	(471,088)	294,342		(176,746)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虧損	(826)	82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082</u>	49		<u>1,13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39			1,357,865
所得稅支出	<u>(3,702)</u>	4,655	(159,470)	<u>(158,517)</u>
年度溢利	4,937			1,199,34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	(15,696)	(1,382)		(17,078)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u>(44,085)</u>	4,709		<u>(39,376)</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59,781)</u>			<u>(56,454)</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54,844)</u></u>			<u><u>1,142,894</u></u>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未經調整 金額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備考經調整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虧損)：				
本公司所有人	(131,590)	(119,579)	1,450,472	1,199,303
非控股權益	<u>136,527</u>	<u>(136,482)</u>		<u>45</u>
	<u><u>4,937</u></u>			<u><u>1,199,348</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185,797)	(119,579)	1,450,472	1,145,096
非控股權益	<u>130,953</u>	<u>(133,155)</u>		<u>(2,202)</u>
	<u><u>(54,844)</u></u>			<u><u>1,142,894</u></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未經調整 金額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d)	餘下集團 備考經調整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21	(32,547)		24,87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1,436	(8,282)		43,154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	2,329	(2,329)		–
商譽	942,857	(471,284)		471,573
無形資產	1,321,501	(318,923)		1,002,578
其他金融資產	179,597	(179,597)		–
	<u>2,555,141</u>			<u>1,542,17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13,121	(701,771)		11,350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 預付款項	535,867	(364,667)		171,200
存貨	1,013			1,013
其他金融資產	30,183			30,1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0,076	7,029		97,1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2,725	(494,378)	2,306,923	2,415,270
	<u>1,973,019</u>			<u>2,726,15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4,892	(254,774)		118
已收定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支出	172,959	(163,334)		9,62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50			5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895			5,895
遞延收益	22,619	(22,619)		–
應付稅項	7,773	(7,773)	101,570	101,570
	<u>464,688</u>			<u>117,7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8,331</u>			<u>2,608,3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63,472</u>			<u>4,150,576</u>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未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金額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d)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999	(6,713)		39,286
資產淨值	<u>4,017,473</u>			<u>4,111,290</u>
權益				
股本	32,979			32,979
儲備	<u>3,144,231</u>		911,834	<u>4,056,065</u>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3,177,210			4,089,044
非控股權益	<u>840,263</u>		(818,017)	<u>22,246</u>
權益總額	<u>4,017,473</u>			<u>4,111,290</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未經調整 金額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e)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39		1,357,86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71	(13,367)	10,404
無形資產攤銷	124,456	(60,781)	63,675
利息收入	(11,563)	10,448	(1,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73	(73)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82)	(49)	(1,131)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虧損	826	(826)	–
股份付款支出：–			
–授出購股權	2,690		2,690
–授出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87,368	(87,36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	17	(1,609,94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235,161		(177,554)
存貨減少	10,338		10,338
應收賬款增加	(537,419)	525,192	(12,227)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0,784)	233,087	152,3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5,642)	(7,028)	(22,6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8,350	(7,684)	666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88,549	(196,741)	(8,192)
已收定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支出增加/(減少)	64,520	(104,951)	(40,43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44		54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61		161
遞延收益增加	7,145	(7,14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26)	6,205	(4,021)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129,303)		(101,083)
已付所得稅	(9,631)	1,762	(7,86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38,934)		(108,952)

附錄三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未經調整 金額		餘下集團 備考經調整 金額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e)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21)	30,756		(2,365)
購買無形資產	(266,082)	266,082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793	(281)		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016	(1,825)		191
購買投資基金	(18,934)	18,934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520)	159,52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 所出售現金	17	(17)	1,902,613	1,902,613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 所收購現金	861			86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8,282)	8,282		–
收購一間合資公司	(3,155)	3,155		–
已收利息	11,563	(10,448)		1,115
投資活動(所用)／ 產生現金淨額	(473,844)			1,902,927
融資活動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7,562			7,562
償還借款	(17,938)	17,938		–
發行附屬公司普通股之 所得款項	614,245	(614,245)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03,869			7,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8,909)			1,801,53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137			616,1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03)	(98)		(4,60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725			2,413,073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本集團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未經調整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b) 該調整反映撇除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手遊」）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手遊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及撇除中國手遊集團的收支及現金流量（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中國手遊應佔金額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披露的財務資料。
- (c) 該調整為出售事項產生的備考收益，猶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出售事項已完成及本集團已失去中國手遊的控制權，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 (附註i)	2,309,223
減：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手遊股東 應佔中國手遊之資產淨值	(1,078,811)
減：於結束時取消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364,288
	(714,523)
估計交易成本	(2,300)
	<hr/>
於實現匯兌波動儲備前出售事項之收益	1,592,400
加：於出售事項後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17,542
	<hr/>
除稅前出售事項收益	1,609,942
對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稅影響 (附註ii)	(159,470)
	<hr/>
除稅後出售事項收益	<u>1,450,472</u>

附註：

- (i) 估計代價2,309,223,000港元(即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收取之出售事項的估計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中國手遊之180,821,228股B類普通股及8,795,864股A類普通股,按現金出售價每股A類普通股1.5714美元及每股B類普通股1.5714美元計算得出。
- (ii) 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稅影響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1,594,700,000港元(即代價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應佔中國手遊資產淨值之差額)得出。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函698號文及公告[2015年]第7號,非居民企業於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企業股權之離岸中間企業的股份時須就有關收益繳納中國稅項。估計所得稅之影響的適用稅率為10%。
- (d) 該調整為出售事項產生的備考收益,猶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已完成及本集團已失去中國手遊的控制權,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附註i)	2,309,223
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手遊股東 應佔中國手遊之資產淨值	(2,111,536)
減:於結束時取消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818,017
	(1,293,519)
於出售事項後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1,382)
估計交易成本	(2,300)
於實現匯兌波動儲備前出售事項之收益	1,012,022
加:於出售事項後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4,709
出售事項之除稅前收益	1,016,731
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稅影響(附註ii)	(101,570)
出售事項之除稅後收益	915,161

附註：

- (i) 估計代價2,309,223,000港元(即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收取之出售事項的估計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中國手遊之180,821,228股B類普通股及8,795,864股A類普通股,按現金出售價每股A類普通股1.5714美元及每股B類普通股1.5714美元計算得出。
- (ii) 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稅影響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1,015,704,000港元(即代價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中國手遊資產淨值之差額)得出。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函698號文及公告[2015年]第7號,非居民企業於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企業股權之離岸中間企業的股份時須就有關收益繳納中國稅項。估計所得稅之影響的適用稅率為10%。

權益的相應調整指：

	千港元
出售事項之除稅後收益	915,161
於出售事項後解除投資重估儲備至損益	1,382
於出售事項後解除匯兌波動儲備至損益	(4,709)
	911,834
於出售事項後非控股權益減少	(818,017)
	<u>93,817</u>

- (e) 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入淨額乃按下表得出：

	千港元
收取或將收取的代價	2,309,223
減：估計交易成本	(2,300)
減：中國手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310)
	<u>1,902,6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相應調整指：

千港元

於出售事項後不計及中國手遊集團的收入及費用

收入	(1,619,285)
收入成本	688,8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782)
銷售及營銷費用	390,269
行政費用	294,342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虧損	8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9
	(260,716)
出售事項之除稅前收益	<u>1,609,942</u>
	<u><u>1,349,226</u></u>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就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均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手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手遊集團」)42.94%的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附錄三第44至54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44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自載有核數師報告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就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一如所呈報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報告，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充分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授出 購股權所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張力軍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71,214,113 (附註1)	11.26%	7,200,000 (附註2)	0.22%
王淳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71,214,113 (附註3)	11.26%	7,200,000 (附註4)	0.22%
陸海林	實益擁有人	-	-	800,000	0.02%
王臨安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04%	300,000	0.01%

附註：

- 1) 於該等371,214,113股股份當中，355,264,113股股份由張力軍博士直接持有。張博士亦透過其配偶王淳女士之權益被視為於餘下15,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該等附有權利認購7,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當中，附有權利認購3,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張力軍博士直接持有。張博士亦透過其配偶王淳女士之權益被視為於餘下附有權利認購3,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於該等371,214,113股股份當中，15,950,000股股份由王淳女士直接持有。王女士亦透過其配偶張力軍博士之權益被視為於餘下355,264,1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該等附有權利認購7,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當中，附有權利認購3,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王淳女士直接持有。王女士亦透過其配偶張力軍博士之權益被視為於餘下附有權利認購3,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授出認股權證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張力軍	中國手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0,274,274 (附註2)	2.33%	4,695,694 (附註3)	1.06%	4,515,000 (附註4)	1.02%
王淳	中國手遊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0,274,274 (附註2)	2.33%	4,695,694 (附註5)	1.06%	4,515,000 (附註6)	1.02%

附註：

1. 中國手遊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2. 於該等10,274,274股中國手遊股份當中，3,296,660股中國手遊股份由張力軍博士直接持有及6,977,614股中國手遊股份由Big Step Group Limited持有，而Big Step Group Limited則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張博士之配偶王淳女士亦被視為於該等10,274,274股中國手遊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該等附有權利認購4,695,694股中國手遊股份之購股權中，附有權利認購3,175,947股中國手遊股份之購股權由張力軍博士直接持有。張博士亦透過其配偶王淳女士之權益被視為於餘下附有權利認購1,519,747股中國手遊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每份認股權證（合共322,500份認股權證）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中國手遊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14股中國手遊之A類普通股）。於合共322,500份認股權證中，136,500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20.23美元及186,000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5.76美元。
5. 於該等附有權利認購4,695,694股中國手遊股份之購股權中，附有權利認購1,519,747股中國手遊股份之購股權由王淳女士直接持有。王女士亦透過其配偶張力軍博士之權益被視為於餘下附有權利認購3,175,947股中國手遊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6. 王淳女士亦透過其配偶張力軍博士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且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證券，亦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4.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中國手遊於兩宗入稟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的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兩宗訴訟已自此合併為一宗）。主要指控為中國手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若干備案中就中國手遊的內部監控及遵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方面存在虛假及／或誤導成分。原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提交其經修訂申訴，而中國手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提出駁回其申訴。中國手遊認為其就該申訴具有力抗辯，並擬積極對該申訴中的索償進行抗辯。中國手遊管理層認為該訴訟的任何判決結果尚未明朗，並且未可估計該訴訟產生的任何開支。因此，並無就該項訴訟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7. 重大不利變動

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頒佈之《體育總局關於切實落實彩票資金專項審計意見加強體育彩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國家體育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擅自利用互聯網銷售彩票行為自查自糾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之影響，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已暫停網上銷售無紙化彩票及手機銷售彩票之業務。本集團亦因此同時暫停其彩票相關業務。目前尚未明確恢復本集團彩票相關業務的時間。

自查自糾工作之持續時間仍不確定。業務暫停意味著本集團暫時無法從網上銷售彩票獲得收益。本集團亦不確定政府是否會施行任何新的規定及規則，以及有關舉措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營運。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合併協議；
- (ii) 表決協議；
- (iii) 成都卓星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手遊其中一間可變權益實體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天津卓越移動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出售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之51%註冊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合作協議；
- (iv) 中國手遊（作為發行人）與各認購人（即張力軍博士、洗漢迪先生、肖健先生、王永超先生及張飛虎先生）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五份認股權證協議，據此，中國手遊同意向各認購人發行186,000份認股權證，其附帶可按行使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5.76美元認購186,000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權利；
- (v) 中國手遊（作為發行人）與肖健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認股權證協議，據此，中國手遊同意向認購人發行905,927份認股權證，其附帶可按行使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20.23美元認購905,927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權利；
- (vi) 中國手遊（作為發行人）與洗漢迪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認股權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修訂契據修訂），據此，中國手遊同意向認購人發行600,000份認股權證，其附帶可按行使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29.03美元認購6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權利；

- (vii) 本公司、中國手遊及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代表名列包銷協議之包銷商) 就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24美元之發售價第二次公開提呈發售中國手遊發行之3,442,000股美國預託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 (viii) 中國手遊 (作為發行人) 與張力軍博士 (作為認購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認股權證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修訂契據修訂)，據此，中國手遊同意向認購人發行136,500份認股權證，其附帶可按行使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29.34美元認購136,500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權利；
- (ix) 中國手遊分別與(a)工銀瑞信資產管理 (國際) 有限公司 (作為其本身之代表)；(b)工銀瑞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工銀瑞信中國機會全球配置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及(c)工銀瑞信資產管理 (國際) 有限公司 (作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之投資經理) 就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4.50美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1,133,350股由中國手遊發行之新美國預託股份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三份購買協議；及
- (x) 中國手遊分別與(a)Champion Plus Group Limited及(b)Grand Synergy Limited就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0美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2,500,000股中國手遊發行之新美國預託股份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兩份購買協議。

9. 同意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 (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郭志強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006室）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d) 中國手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書；
- (f)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小康樂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手遊」)、Pegas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及Pegasus Merger Sub Limited(「合併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合併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由合併附屬公司與中國手遊將予簽立並就合併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須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合併計劃(大致上按作為附表A附於合併協議之格式)且該計劃一經落實，將導致本公司出售其於中國手遊之全部權益(「合併事項」)；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要約人、合併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表決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宣佈，待完成合併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合併事項完成後，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於本公司董事將確定及釐定之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派發本公司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10港元(「特別現金股息」)；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編製及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及落實合併事項、合併協議及表決協議以及有關擬進行之交易或相關附帶事宜及落實特別現金股息而言屬必要、權宜及適當之一切事項。」
2. 「動議批准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及待合併事項完成後，終止中國手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委任每名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未登記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懸掛或仍未除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小康樂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並於董事會決定及另行發出公佈所宣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